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00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莊○弘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  
10 73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528號），本院  
11 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2 下：

13  
14 主文

15 莊○弘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1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  
19 載。

20 二、核被告莊○弘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21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臉書社團貼文之留言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即  
22 心生不滿，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解決糾紛，即透過網路  
23 公開發布辱罵他人之言論，損害告訴人名譽，且足以貶損告  
24 訴人之人格及社會地位，顯然欠缺尊重他人權利之觀念，所  
25 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曾與告訴人洽談調解，  
26 然因金額差距致調解不成立之犯後態度，兼衡本件犯罪動  
27 機、目的、手段、造成告訴人名譽損害之程度，暨被告無前  
28 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其自陳警專畢業之智  
29 識程度、擔任員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見警卷第3  
30 頁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3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璿提起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張儼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6 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73號

20 被　　告　莊○弘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00巷00

22 號3樓之2

23 送達址：臺南市○○區○○○路0段  
24 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一、莊○弘於民國113年9月13日18時許，見鄭○義在社群軟體FA  
29 CEB00K社團「我在○○的大小事」文章留言而心生不滿，竟  
30 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0  
31 巷00號3樓之2住處，以社群軟體FACEBOOK所申辦暱稱「莊○

「弘」帳號，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貼文頁面，標註鄭○義所申辦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鄭○義」帳號，並留言稱「羅傑說你是2486」以及藏尾詩「我今欲待說與你，喜鵲烏鵲一家是，歡聲樂里今鉻腦，妳聽讒言我心殘（即稱「你是腦殘」）等言詞，使不特定多數人均得以瀏覽，足以貶損鄭○義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鄭○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我在○○的大小事」文章下，以所申辦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莊○弘」帳號標註告訴人鄭○義所申辦社群軟體FACEBOOK帳號，並留有上開言詞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鄭○義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我在○○的大小事」文章下，標註告訴人鄭○義所申辦社群軟體FACEBOOK帳號，並留有上開言詞等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被告臉書照片及上開留言擷圖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我在○○的大小事」文章下，標註告訴人鄭○義

01		所申辦社群軟體FACEBOOK帳號，並留有上開言詞等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03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間，以社群軟體FACEBOOK  
04 所申辦暱稱「莊○弘」帳號，留言「我懷疑都是你檢舉的，  
05 我親戚很想打檢舉魔人」、「怎麼這麼害怕，這樣怎麼保護  
06 家人呢」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示以告訴人，使告  
07 訴人心生畏懼，及對告訴人辱稱「無理取鬧」、「別學妹子  
08 扭扭捏捏的」等語，貶低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亦  
09 涉犯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  
10 然侮辱等罪嫌。惟查，被告固有於上開時間，以社群軟體FA  
11 CEBOOK所申辦暱稱「莊○弘」帳號留言上開文字訊息，惟細  
12 譯被告所傳送之上開訊息內容前後語意，告訴人留言稱「○  
13 ○分局是違規者的守護者，不舉發結案」、「跟○○分局交  
14 手又不是一兩天的事了...○○分局很暖的」、「你的親朋  
15 好友需要檢討了，連最暖的○○分局都不幫忙維護」等語後  
16 被告始回稱上開話語，足認被告先因告訴人稱檢舉均未獲回  
17 應，而心有不滿，才口出上開言語，主觀上並無令告訴人生  
18 畏怖心之目的，亦非對告訴人身體生命加諸惡害之意思，從  
19 而，依雙方爭執緣由、經過及社會客觀通念觀之，尚難遽認  
20 被告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此外，被告所用上開「我懷疑  
21 都是你檢舉的，我親戚很想打檢舉魔人」、「怎麼這麼害  
22 怕，這樣怎麼保護家人呢」等言詞，未明示被告有何對告訴  
23 人施加何種具體之惡害，亦不足認定被告從與告訴人對話脈  
24 絡，有何施加惡害之意思，自不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另  
25 「無理取鬧」、「別學妹子扭扭捏捏的」等言詞，依一般社  
26 會通念，尚屬對於他人處事方式之評價方式，且依被告、告  
27 訴人於上開留言之前後脈絡，顯係對告訴人所為留言發表評  
28 論，並非無端抽象謾罵，而是具體指摘，亦未逸脫對於他人  
29 行為評價範疇，縱被告言詞不免過激，尚不足認定此部分該

當公然侮辱或誹謗之構成要件，本應均對此部分為不起訴之處分，惟與前開提起公訴之事實間分別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及事實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檢察官 林冠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宜賢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